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修業辦法

- 一、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二、修習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及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下限則不得少於 2 學分。
- 三、研究生下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不列計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
- 四、各年度修業必修、選修科目表須參照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 五、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做公開發表，形式包括校內或校外之期刊、論壇、研討會，或本系辦理之論文發表會。
- 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參加研討會、專業工作坊、碩士論文發表會或其他相關學術活動，共計五場。學術活動紀錄表須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繳交至系所辦公室留存。

貳、研究指導

一、指導教授之洽請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擬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研究生擬撰寫之論文題目，應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口試前須經指導教授、系所主任審核通過，始可進行後續作業。
- (三)指導教授之洽請與資格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二、指導教授之資格

- (一)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為原則。
- (二)擬洽請外系、外校或本系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須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且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送系務會議核備。

三、指導人數

每位專任老師同一時間以指導六位研究生為原則；如收一位共同指導學生名額不列入計算，但若收二位共同指導學生名額合計為一名，以此類推。

四、停止指導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本系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不適宜由指導教授繼續指導者。

(二)研究生長時間未與指導教授連繫且無正當理由者。

(三)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未經指導教授核可者。

五、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遇特殊情況必須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向系上提出書面申請，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送系務會議核備。

參、碩士學位考試

一、考試程序

碩士學位考試包含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資格考試通過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二、資格考試之申請

(一)研究生

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可申請資格考試。

(二)研究生應於資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論文計畫書四份。

三、資格考試口試委員

(一)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兩名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委員組成，其中一位須為校外委員。

(二)資格考試口試時間由申請人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協調。

(三)校外委員之審查口試費及交通費由研究生自費支付。

四、資格考試之成績

(一)資格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資格考試者，方得開始正式撰寫論文。

(二)未達及格分數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未通過者以退學論。

五、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含當學期預定可修滿）且通過資格考試及格滿四個月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參加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校方所訂之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 12/15，下學期為 6/15）前二週，檢附下列文件交於系所執行秘書：

1.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二份

2.歷年成績單二份

3.論文摘要二份

(三)學位考試之日期與申請日至少須間隔兩星期；時間由申請人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協調之，確認後之學位考試時間須回報系所執行秘書。

六、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一)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三人，由二位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者，考試委員應有四人。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二)考試委員互推一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七、學位考試成績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研究生如有任何與學位取得有關之疑義，得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書面申訴。系務會議於收到申訴後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處理之。

九、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參酌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碩士論文，並至遲上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修正之論文二冊，交至系辦公室。

肆、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伍、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